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胡瑞娥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52
傳真：06-9261359
電子信箱：fa87491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14038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110年9月6日府人給字第1101403816號函，案內主旨人員誤繕，應更正為第二、三類人員（原誤繕第一、二類人員）公教健檢補助，如因受疫情影響未能於年底完成者，將辦理預算保留至明（111）年度實施一案，其餘內容不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府旨揭110年9月6日函諒達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參議室、澎湖縣政府秘書辦公室、澎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馬公市第一衛生所、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、澎湖縣馬公市第三衛生所、澎湖縣湖西鄉衛生所、澎湖縣白沙鄉衛生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吉貝衛生所、澎湖縣白沙鄉鳥嶼衛生所、澎湖縣西嶼鄉衛生所、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、澎湖縣七美鄉衛生所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人事處

